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達成共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香港)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呈辭書中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信永中和(香港)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信永中和(香港)並未開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核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工作有重大影響。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先機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香港）於任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先機就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